

法律一本通

食品卫生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中国法制出版社

食品卫生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善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卫生法一本通/张建英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9

ISBN 7-80182-808-9

I. 食… II. 张… III. 食品卫生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0682 号

食品卫生法一本通

SHIPIN WEISHENGFA YIBENTONG

编者/张建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0.125 字数/262 千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08-9

定价: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2658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

200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第二条【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2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	
第三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关】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第四条【本法的适用范围】	10
《卫生部关于家庭宴席是否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人体母乳不能作为商品经营的批复》	
第五条【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11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食品卫生标准】	12
第七条【婴幼儿食品的特殊标准】	12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第八条【生产经营食品的卫生要求】	15
《铁路食品卫生监督实施办法》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卫生部关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有关问题的批复》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有关问题的复函》

《混合消毒牛乳的卫生管理办法》

第九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6

《卫生部关于食品卫生监督有关问题的复函》

《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卫生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适用中若干问题的批复》

《卫生部关于食品卫生法规、标准适用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卫生部关于严禁将旱粮作为食品出售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月饼馅料使用问题的批复》

《卫生部关于对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粮食处理方式的批复》

《卫生部关于对无口岸食品卫生检验证明的进口食品原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处理意见的批复》

第十条【食品不得加入药物原则】 42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加强对加药食品监督管理的几点意见》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十一条【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要求】 46

《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的复函》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有关问题的批复》

《卫生部关于食品用二氧化碳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二条【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要求】 53

第十三条【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生产

的原材料和产品要求】 53

- 《食品容器过氯乙烯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
-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
-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须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批准颁发的食品

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 60

- 《全国食品用香料产品生产管理办法》
- 《食品用化工产品生产管理办法》
-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 《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 《糕点类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 《糖果卫生管理办法》
-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 《食糖卫生管理办法》
- 《蜂蜜卫生管理办法》
- 《食用菌卫生管理办法》
-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 《食用氢化油及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食用煎炸油卫生管理办法》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立法权归属问题的函复》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的地方卫生标准】	108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西藏自治区卫生厅有关请示的复函》	
第十六条【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或制定的卫生标准】	109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食品卫生管理机关】	110
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11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培训工作的通知》	
第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选址和设计要求】	113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第二十条【新资源食品的卫生要求】	124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仙人掌作为普通食品进行监督管理请示的批复》	
第二十一条【对食品包装标识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条至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对保健食品的审批要求】 131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一条至第二十条

《保健食品通用卫生要求》

《卫生部关于保健食品管理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调整保健食品功能受理和审批范围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印发真菌类和益生菌类保健食品评审规定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规范保健食品技术转让问题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三条【对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的特殊要求】 162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生产组合式保健食品规定》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卫生部关于暂不受理以大孔吸附树脂分离纯化工艺生产的保健食品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检验合格的要求】 169

第二十五条【采购食品及其原料者索取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的义务】 169

《卫生部关于食品索证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第二十六条【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要求】 170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时限概念问题的复函》

第二十七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需取得卫生许可证】 175

《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是否属于卫生许可证发放范围问题的复函》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药品企业兼营食品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复函》

第二十八条【食品市场举办者的食品卫生管理职责】 177

第二十九条【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机关】	17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查处未经检疫肉食品的法律 依据问题的答复》	
第三十条【对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 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的特殊要求】	178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三十一条【对出口食品的特殊要求】	184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二条【食品卫生监督机关】	185
《卫生部、铁道部关于规定铁道食品卫生监督职责的通知》	
《关于规定交通食品卫生监督职责和管辖范围的通知》	
第三十三条【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188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第三十四条【食品卫生监督员的设立】	196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第一章	
第三十五条【食品卫生监督员的职责】	199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的设立】	201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临时控制措施的采取】	204
第三十八条【发生食物中毒后的报告义务】	204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 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处罚】	217
《卫生部关于〈食品卫生法〉中“违法所得”的含义的批 复》	
《卫生部关于违法所得认定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卫生部关于在行政处罚决定中罚款金额计算问题的批复》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一条至第十条	
《卫生部关于卫生许可证被吊销后食品生产经营者重新申办卫生许可期限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第五条、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第四十条【对违反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处罚】	223
《卫生部关于在食品卫生监督中如何理解和适用“取缔”问题的复函》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225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适用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第四十二条【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225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对生产经营不符合营养、卫生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行为的处罚】	226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行为的处罚】	227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对违反保健食品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228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对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违法行为的处罚】	229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要求的 行为的处罚】	229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第四十八条【侵权者的民事赔偿责任】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三十 四条至第一百四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 七条、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一 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至第四 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至第十五条、第十 七条至第六十二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五十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救济】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卫生部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五十条 所称“上一级（行政复议）机关”含义问题的通知》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对违反发放卫生许可证的直接责任人 员的处罚】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五十九条、第 九十条至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至第三百八十八 条	
第五十二条【对造成重大事故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人员的处罚】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对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专业用语的含义】 292

《卫生部关于进口保健食品在国内完成灌装及分装的产品如何进行卫生监督管理问题的复函》

《卫生部关于从事食品收购及报关出口活动的企业是否应该申领卫生许可证问题的复函》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食品卫生监督执法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的复函》

《卫生部关于制发豆芽不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批复》

第五十五条【出口食品的管理办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六条【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卫生管理办法】 299

第五十七条【本法的时间效力】 299

《卫生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期间遗留案件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卫生部关于依法修定现行部门规章部分内容的通知》

附件：本法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0月3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宗旨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新旧条文对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①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特制定本法。

①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二号公布，已失效)

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新旧条文对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1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依法行政，强化政府卫生监管职能，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卫生监督体系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和医疗服务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包括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明确卫生监督的任务和职责、健全卫生监督工作的运行机制和完善卫生监督工作的保障措施。

第四条 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应当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通过进一步转变职能，严格行政执法，不断提高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应当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政事分开、综合执法、依法行政的要求，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合理设置机构，优化人员结构，解决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卫生监督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在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基础上，加大投入，建立职责

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保障到位的卫生监督体系。

第七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规划与指导，负责卫生部卫生监督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管理

第八条 卫生监督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中央、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内设卫生监督机构并下设卫生监督执行机构（以下统称卫生监督机构），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可在乡镇派驻卫生监督人员。

第九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的人员编制，应当根据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

第十条 卫生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
- （二）具备卫生监督相关的专业和法律知识；
- （三）经过卫生监督岗位培训，并考试合格；
- （四）新录用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卫生监督人员资格考试的具体规定由卫生部制定，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任务聘任相应的专业人员，不断优化卫生监督队伍的专业结构。

第十二条 国家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制度。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政治思想素质。

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专门人员监督下级卫生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 大案要案的督察督办；
2. 各种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的督察督导；
3. 监督检查卫生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4. 检查下级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

第十四条 卫生监督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统一着装。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条件，承担卫生监督的现场检测、执法取证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执法责任制，认真履行

工作职责，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各司其职，保证卫生监督的公正和效率。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规范卫生监督行为；完善内部制约机制，建立关键岗位轮换制度和执法回避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服务意识，保护和尊重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制定相关政策；负责卫生监督工作的宏观管理、组织协调和信息发布。

第十九条 卫生监督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管理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卫生监督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卫生部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全国卫生监督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全国卫生监督政策和工作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二）组织实施全国卫生监督工作，对地方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开展执法稽查，对地方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督察；

（四）组织协调、督察督办有关大案要案的查处；

（五）组织全国卫生监督抽检；

（六）依法承办职责范围内的卫生行政许可和资质认定；

（七）负责全国卫生监督信息的汇总分析；

（八）组织全国卫生监督人员培训；

（九）组织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十）承担卫生部指定或交办的卫生监督事项。

第二十一条 省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主要职责为：